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10

地點：本校育英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林玉芬校長

記錄：陳美吟

壹、主席致詞：

1. 感謝行政同仁及教職員幫忙，使本校業務順利推展。
2. 其餘報告事項（詳如校長室報告事項第 1-1 頁~第 1-3 頁）。

貳、各處室業務報告：

- 一、教務處王主任柏順報告：（詳如教務處報告事項第 2-0 頁~第 2-6 頁）。
- 二、學務處林主任國樑報告：（詳如學務處報告事項第 3-1 頁~第 3-6 頁）。
- 三、總務處陳主任書勤報告：（詳如總務處報告事項第 4-1 頁~~第 4-5 頁）。
- 四、實習處賴主任錫銘報告：（詳如實習處報告事項第 5-1 頁~~第 5-11）。
- 五、輔導室吳主任麗寬報告：（詳如輔導室報告事項第 6-1 頁~~第 6-7 頁）。
- 六、圖書館賴主任峻男報告：（詳如圖書館報告事項第 7-1 頁~~第 7-12 頁）。
- 七、人事室張主任清柳報告：（詳如人事室報告事項第 8-1 頁~~第 8-29 頁）。
- 八、主計室宋主任素蕙報告：（詳如主計室報告事項第 9-1 頁~~第 9-1 頁）。
- 九、進修學校蔡主任嘉祥報告：（詳如進校報告事項第 10-1 頁~第 10-4 頁）。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遴選 105 學年度和風基金會教職員代表(學務處提案)

說明：

1. 本委員會設教師(職)代表三人，每年應改選，連選得連任。
2. 104 學年度教師(職)代表為張清柳主任、任育萱老師、張德煒老師。

決議：由 104 學年度教師(職)代表連任，交由學務處實施辦理。

提案二：修訂「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要點」

(生輔組提案)

說明：

1. 依據國教署 105 年 5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60175 號書函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2. 本案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舉辦學生公聽會」，依公聽會意見修正本案相關修訂。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現行條文(舊)	修訂後條文(新)	備考
1	凡未能規定時間(三日)內複檢完畢或複檢未通過者，依規定實施返校勤讀乙次處分。	凡未能規定時間(三日)內複檢完畢或複檢未通過者，依規定實施返校勤讀乙次處分，如有再犯者，處以愛校服務(可累計)。	
2	凡屢勸不聽者，得記警告以上處分。	刪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訂「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生輔組提案)

說明：依據國教署 105 年 5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60175 號書函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要點(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備考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刪除	(十六)未按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要點穿著整齊校服，屢勸不聽或經糾正態度不佳者。	依據國教署 105 年 5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60175 號書函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訂「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則」

(生輔組提案)

說明：依據國教署 105 年 5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54073 號函 104 學年度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權益事項納入學生請假規定。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現行條文(舊)	修訂後條文(新)	備考
1	無	<u>十四、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女學生，依規定可辦理請假事宜。</u>	新增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略)

伍、校長結論：(略)

陸、散會：上午十二點三分。

敬會各處室：

會議中校長指示及決議應辦事項，會請各處室辦理。

紀錄：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圖書館：

教官室：

進修學校：

人事室：

主計室：

陳閱：

校 長：